

林学院 2024 级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

朱家颖
2025.7.4

根据《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张大才

成员：苏小冰、朱家颖、李法营、王曙光、施蕊、吴俊文、李宗波、李旭、钱昱含、邓佳、刘畅

联络员：程林

二、申请时间和程序

按照教务处相关通知规定执行。

三、申请转入

（一）学院接收专业、计划名额

林学（10）、森林保护（5）、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
管理（5）、植物保护（5）、智慧林业（5）、经济林（5）

（二）接收条件和要求

1. 学习成绩优良，专业年级排名前 20%，无重修课程；
2. 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；
3. 只接收理、工、农科的学生；
4. 身心健康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5. 转入后，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；

6. 转入后需补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部分必修课程（具体参考各专业的培养方案）；

7. 学生转入后自愿服从学院按照实验条件等因素分配班级。

（三）考核办法

1. 学院对转入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符合学院接收条件和要求的转专业人数。

2. 当学生人数小于等于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时，学院审核符合接受条件的可直接接收。

3. 当学生人数大于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时，学院组织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转入学生的思想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特长、兴趣爱好、发展潜力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方式为面试，根据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接收。

四、申请转出

（一）转出条件

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提出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2.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3. 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

4. 学满 1 年后，学习成绩确属优秀的学生，各专业按专业总人数考试综合成绩前 20%的比例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（二）转出程序

1. 申请人向本学院提交转出专业的书面申请，并在申请书上注明申请转入的专业及其所属学院；

2.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将审查结果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；

3.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学院。

五、不允许转专业情况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退学或试读期间者；

2. 新生入学未满 1 学年者；

3. 二年级以上者；

4.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如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；

5. 高职本科专业、普通专科专业不可转入普通本科专业；

6.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类、非体育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；

7. 无正当理由者；

8. 学院认为不应当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细则所规定之条款，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，以上级文件和要求为准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。

2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3. 联系人与方式：

程林，林学楼 710 室，电话：63863575

